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乔思怀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支持经理层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经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这个极不平凡的年份里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仍取得了较好成绩。

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9.09%；实现利润总额 43248 万元，与上年同期 76875 万元相比减少 33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1、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减利 46202 万元；2、因销售费用变动增利 11229 万元；3、因管理费用变动增利 8282 万元；4、因研发支出变动增利 6100 万元；5、因财务费用变动增利 7136 万元；6、因其他收益变动增利 5626 万元；7、因投资收益变动减利 1586 万元；8、因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20138 万元；9、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增利 362 万元；10、因资产处置收益变

动减利 15 万元；11、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减利 4421 万元。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成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及聘任部分高管的工作

2020，根据工作需要，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进行了变更。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分别聘任刘冰先生、李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王贺甫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因工作年限原因，赵静女士、董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宋国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使新任独立董事能在专业委员会里发挥其专业特长，服务公司发展。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工作的顺利完成，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合法有效运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二、完善产业布局增强产业链竞争力

2020 年，为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尼龙产业链，增强自身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尼龙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进行了多项投资布局。

2020 年 1 月，神马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控股股东对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86 亿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权。该事项完成后，神马股份出资额占河

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5.8%，股东工商变更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神马股份控股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后，神马股份产品由尼龙 66 工程塑料，扩展到 PC 工程塑料领域，丰富了产品领域。

建设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更大范围的向上一体化经营，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使得公司外部成本内部化，有望显著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为主要基础原料来源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供有力保障，并在此基础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核准名称，原定名为河南神马祥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将负责建设年产 5 万吨己二腈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部分原料自给，将进一步延伸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条，有助于增强公司尼龙 66 产业竞争力。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工作

2020 年，为支持本公司整合尼龙 66 产业链，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兑现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目前该项工作已圆满完成。

2020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33 次会议中神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

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2020年9月8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7.72%的股权过户至神马股份名下，成为神马股份控股子公司。2020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神马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62,411,757股股份和417,234,700.00元可转换债券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重大资产重组之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4,870.00万股股权工作已实施完成。

2020年11月，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6.04%股权的事项，该事项于2020年12月15日由神马股份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该项收购已完成，神马股份已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021年2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079,3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1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33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247,244.61元（不含税金额）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752,752.72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至此，重大资产重组之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的顺利到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配套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四、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8 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顺利完成 4 份定期报告、81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防范了公司内幕交易的发生；组织公司高管按时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公司高管执业能力、规范意识、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创新意识、尽职尽责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五、制订并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080.00 元

(含税), 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8%。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实施。

六、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保护职工生命健康。
- 2、严守安全环保红线, 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 3、强化精细管理, 提升质量效益。
- 4、强化创新驱动, 保持市场竞争力。
- 5、推进项目建设, 完善产业布局。

七、2021 年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 2021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牢牢把握“六个坚持”, 紧紧扭住质量效益, 强化科技创新, 深化内部改革, 完善产业布局,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尼龙材料生产基地, 确保“十四五”开新篇、谋新局。

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

生产量: 尼龙 66 工业丝 62,000 吨, 尼龙 66 浸胶布 66,000 吨, 尼龙 66 切片 187,000 吨, 尼龙 6 民用丝 19,000 吨, 实现产销平衡。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 营业成本 81 亿元,

费用 11 亿元。为确保上述经营目标的完满实现，公司 2021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 一是坚持预防为主，持续筑牢安全环保防线。
- 二是坚持管理提升，深入推进全员精益管理。
- 三是加大改革力度，构建产销研服一体化运营体系。
- 四是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
- 五是着力提升研发水平，加快尼龙高端化、差异化产品研发
- 六是坚持项目带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凝聚共识，开拓创新，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张金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在 2020 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权力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了公司各方面业务开展的合法、规范和股东权益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东配楼

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魏伟先生委托监事王贺甫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23 项议案。

(4) 公司十届七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

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

(5) 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3 人，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委托监事姚晓东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并表决，监事魏伟先生委托监事王贺甫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6) 公司十届九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监事会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3)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配股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以零元价格受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96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股权事宜;公司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事宜;上述事项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在现有经营条件下,遵守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3.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本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本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

在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股东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们要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对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以追求股东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扎实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 路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委托，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神马股份紧紧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强化管理，加强质量改进和质量攻关，降成本，控费用，加快新建项目投产进度，认真履行财务管控职能，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积极克服种种困难，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 2020 年各项指标。截止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0.79 亿元，负债总额 145.2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5.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34%。每股净资产 5.92 元。当年每股收益 0.58 元。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1、主要产品产销量

工业丝，计划产销 67,7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44,303 吨，完成计划的 65.44%，实际销售完成 49,344 吨，完成计划的 72.88%。

浸胶帘子布，计划产销 64,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64,144 吨，完成计划的 100.23%，实际销售完成 66,589 吨，完成计划的 104.04%。

切片，计划产销 176,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164,100 吨，完

成计划的 93.24%，实际销售完成 164,569 吨，完成计划的 93.50%。

2、营业收入

全年累计实现收入 89.12 亿元，与上年的 110.48 亿元相比，减少 21.36 亿元，下降 19.33%。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产品售价较同期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10.77 亿，其他业务收入纯苯、尼龙 6 切片等销售较同期减少 10.59 亿。

3、利润总额

全年累计实现利润 43,248 万元，与上年的 76,875 万元相比减少 33,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减利 46,202 万元；因销售费用变动增利 11,229 万元；因管理费用变动增利 8,282 万元；因研发支出变动增利 6,100 万元；因财务费用变动增利 7,136 万元；因其他收益变动增利 5,626 万元；因投资收益变动减利 1,586 万元；因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20,138 万元；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增利 362 万元；因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减利 15 万元；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减利 4,421 万元。

4、净利润

全年实现净利润 38,231 万元，与上年的 65,081 万元相比减少 26,85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61 万元。

5、主要费用支出情况

销售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6,776 万元，与上年的 18,005 万元相比减少 11,229 万元，下降 62.37%。

管理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45,077 万元，与上年的 53,359 万

元相比减少 8,282 万元，下降 15.52%。

财务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25,689 万元，与上年的 32,825 万元相比减少 7,136 万元，下降 21.74%。

6、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到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0.79 亿元，与上年的 204.52 亿元相比减少 3.73 亿元，下降 1.82%。

负债总额 145.25 亿元，与上年的 141.59 亿元相比增加 3.66 亿元，增长 2.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54 亿元，与上年的 62.92 亿元相比减少 7.38 亿元，下降 11.73%。

资产负债率为 72.34%，与上年的 68.98%相比上升 3.36 个百分点。

7、净资产收益率

截止到 12 月 31 日净资产收益率为 6.47%，与上年的 12.71%相比下降 6.24 个百分点。

8、每股收益

截止到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为 0.58 元，与上年的 1.13 元相比减少 0.55。

二、2021 年预算

生产量：尼龙 66 工业丝 62,000 吨，尼龙 66 浸胶布 66,000 吨，尼龙 66 切片 187,000 吨，尼龙 6 民用丝 19,000 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营业成本 81 亿元，费用 11 亿元。

三、完成预算的基本措施

2021 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已制定，要圆满完成 2021 年的预算目标，任务繁重而艰巨，为确保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完成，拟采取以下基本措施：

1、加强材料管理，把预算管理与控制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形成预算管理体系。

2、制订严明的奖惩制度，激励干部职工增强成本意识。各项预算费用与干部职工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奖罚分明，最大限度的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企业融资规模、渠道、用途、效益及偿还能力等方面纳入集团化财务管理，实施风险控制、过程管理。保证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效保障资金链安全。

4、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市场结构。合理分配国内、国际市场份额，优化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市场结构，开拓民用丝新市场，做大、做强以尼龙产品为主导的尼龙化工产业。

5、根据全年预算指标和经营形势，分解各项预算指标到各基层单位、部门，落实责任人，跟踪检查各项预算指标的执行情况，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把成本费用指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强

化财务指标考核，推动企业提高盈利水平，确保整体上完成全年指标任务。

6、严肃财经纪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规定，结合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责权利明晰的管控模式，防范各类财务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0,607,743.0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3,227,932.39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83,891,020.00 元，以公司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837,375,757 股为基数测算，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以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测算，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拟决定 2021 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聘期为一年。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万元)	2020 年预计发 生额(万元)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	报刊费	20.55	5.00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设备	779.10	558.00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氢 气	23,299.92		因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47.90	70.00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4.74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采 购	5.0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能源审 计费		5.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化 学品	2,082.18		因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 务费	551.4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化 学品	901.81	20.0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款	0.25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	16.07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商 品	2,021.53		因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仪 表	2.68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环己酮	2,195.89		因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氢气	6,805.98		因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628.74	300.0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噪声治理费	36.7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电费	33,160.98	15,000.00	因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35.26	40.0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监理费	26.11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21.13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液氨和甲醇	1,169.49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	17.14	1,235.00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款		200.00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费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采购	材料款		70.00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	设计费	46.04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款	1,080.35	15,000.00	本期减少采购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切片	305.30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电、蒸汽、高纯水	936.92	1,815.0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运输费	1,599.72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采购	1,485.1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背压发电服务费	1,213.1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装卸费	994.65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通勤车服务费	351.36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吊车租赁费	13.04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环己醇、环己烷	32,545.57	5,310.00	因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原煤	24,953.09		因与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精苯	936.38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采购	防疫物资	29.5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设备款	5,540.98	13,00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256.89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服务费	0.0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加工费	5,407.14	16,447.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917.17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切片		1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转让费	3,817.19	9,56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进口设备等	69.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化学品	8,318.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	化工料	17.88	2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款	127,914.61	109,679.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押金	311.43	2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运费款	41.6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运费款	734.46	203.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车辆统筹款	11.5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保险费	9.0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租赁费、设备款等	170.9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管理费及其他	61.9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培训费	12.69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采购	体检费		70.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修理费	34.39	170.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话费	10.65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设备款	20.3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服务费	16.9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原材料及商品		442,571.00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款		5.00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24,894.88	35,681.00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413.28	1,047.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己二胺、转供电等	13.95	3.0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包装物、中压蒸汽等	1,095.84	1,000.0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187.67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能源费	6,789.25		
平顶山天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废品	1.0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设备处置	0.1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能源费	1.87	18.00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	帘子布等	168.60	4,000.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671.31	11,947.00	7月起上海神马帘子布公司仅对神马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神马工程塑料公司提供改性切片的加工服务,不再进行购销业务。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1,087.08	2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己二酸、资金占用等	34,281.34	42,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	38.08	7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资金占用费	656.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	403.76	37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环己醇、纯苯	35,509.89	46,081.00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销售	能源费		75.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能源费	2.38	12.00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笑气	1,497.28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559.2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472.20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350.38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销售	切片	1,844.74	2,400.00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17.9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	转供水	0.49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	2,693.29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其他	18.87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销售	水电费	11.2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己二腈等		200,487.00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工业丝等		2,000.00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屋顶	25.71	15.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固定资产租赁	220.02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46.91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6.41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4.69		
合计			430,003.67	998,774.00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30,003.67 万元，比 2020 年全年预计金额少 568,770.33 万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关联方交易变化。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万元)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	报刊费	20.55	25.00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	779.10	800.00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氢气	23,299.92	32,000.00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47.90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4.74	60.00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采购	5.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化学品	2,082.18	2,750.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费	551.4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化学品	901.81	992.0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款	0.25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	16.07	15.00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2,021.53	2,000.00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仪表	2.68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环己酮	2,195.89	1,812.00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氢气	6,805.98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628.74	650.0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噪声治理费	36.7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电费	33,160.98	33,000.0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35.26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监理费	26.11	80.0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21.13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液氨和 甲醇	1,169.49	1,290.0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	17.14	20.00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	设计费	46.04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款	1,080.35	1,000.0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切片	305.30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电、蒸汽、高纯水	936.92	1,000.0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运输费	1,599.72	5,363.0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采购	1,485.1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背压发电服务费	1,213.1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装卸费	994.65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通勤车服务费	351.36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吊车租赁费	13.04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环己醇、环己烷	32,545.5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原煤	24,953.09	25,000.00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精苯	936.38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采购	防疫物资	29.5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设备款	5,540.98	6,40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256.89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服务费	0.0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加工费	5,407.14	6,650.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917.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转让费	3,817.19	9,1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进口设备等	69.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化学品	8,318.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	化工料	17.8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款	127,914.61	143,6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押金	311.43	35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运费款	41.6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运费款	734.4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车辆统筹款	11.5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保险费	9.0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租赁费、设备款等	170.91	98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管理费及其他	61.9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培训费	12.69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采购	体检费		100.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修理费	34.39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话费	10.65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设备款	20.30	100.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服务费	16.98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24,894.88	28,500.00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413.28	2,000.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己二胺、转供电等	13.9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包装物、中压蒸汽等	1,095.84	1,000.0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187.67	200.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能源费	6,789.25	7,800.00	
平顶山天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废品	1.0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	设备处置			

	售		0.1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能源费	1.87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	帘子布等	168.60	500.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671.31	3,000.0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1,087.08	2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己二酸、资金占用等	34,281.34	43,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	38.0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资金占用费	656.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	403.76	4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环己醇、纯苯	35,509.89	46,550.00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销售	能源费		73.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能源费	2.38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笑气	1,497.28	1,380.00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559.29	550.0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472.20	450.00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350.38	350.00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销售	切片	1,844.74	2,000.00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17.9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	转供水	0.49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	2,693.29	2,500.00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其他	18.87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销售	水电费	11.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屋顶	25.71	25.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固定资产租赁	220.02	220.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46.91	48.0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6.41	7.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4.69	5.00	
合计			430,003.67	435,715.00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需将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回避。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由 574964000 股变更为 919455100 股，结合公司其它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96.4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9455100 元*。

2、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己二胺、环己烷、环己烯、液氧、硝酸、己二酸、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采购及销售；液氮、一氧化二氮的生产及销售；苯、粗苯、重质苯、氢气、液氨、己二腈、环己酮、发烟硫酸、间苯二酚、尼龙 6 切片的采购和销售；* 房屋租赁。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

织机械的经销；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无储存经营：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环己烯、己二胺、液氧、液氮、己二腈、氨、环己酮、发烟硫酸、间苯二酚。己二酸、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采购和销售；尼龙 6 切片的采购和销售；**房屋租赁。

3、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4964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94551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将我们 2020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董超先生，1966 年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发展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董超先生因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赵静女士，1968 年生，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家服务团成员、民盟河南省委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赵静女士因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赵海鹏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城建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工程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焦炉煤气制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煤盐资源高效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河南省煤盐高效利用与新能源材料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河南化工》杂

志编委，河南高校化学与生物学科发展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平顶山市专家库高级评标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工新产品技术及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和教学工作。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化学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利用以及煤焦油下游产品的研制开发等。目前主持省级科技攻关和教育厅项目各 1 项，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 项，横向科技项目 1 项。曾参与国家 973 “电动汽车用低成本、高密度蓄电（氢）体系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及国家 863 资助项目“冶金过程炉气经济规模制氢工程技术研究”的研发。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 6 项，主编规划教材 1 部、参编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 2 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尚贤女士，1970 年生，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郑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郑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神马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和新乡化纤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新乡化纤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武俊安先生，1967 年生，大学学历，审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多次被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代表河

南省参选国家财政部举行的“首届企业十大总会计师”评选，曾被河南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财政厅联合评为首届“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河南中信审计事务所审计部及资产评估部主任、总会计师，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河南瑞贝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信息化总监、副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超	9	9	5			否
赵静	9	9	5			否
赵海鹏	14	14	8			否
尚贤	5	5	4			否
武俊安	5	5	4			否

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各项议案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实际出席
----	-------	------

	股东大会次数	股东大会次数
董 超	6	2
赵 静	6	2
赵海鹏	8	3
尚贤	2	
武俊安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即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召开的其它 7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在 2019 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20 年，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2020 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都进行了充分论证，为公司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 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变更董事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提名王贺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尚贤女士、武

俊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网络通讯，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能够随时获取为做出独立判断所需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存在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2020 年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部分董事变更及高管聘任工作，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和高管均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更好地保

护投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08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8%。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实施。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0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神马股份股权时在收购报告中承诺：支持神马股份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由神马股份选择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收购、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整合尼龙化工产业，构建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2013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根据该指引的规定，2014 年 11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上述承诺进行规范，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解决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由上市公司采取适当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筹划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股权委托管理的方式，将河南

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过程中，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导致重组无法实施，使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无法完成向上市公司注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目前，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及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努力，上述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为兑现上述承诺，2019年9月2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筹划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神马股份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4,870.00万股股权，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37.72%，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目前该项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毕，神马股份已成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上述承诺已兑现。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无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能够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各类风险。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2020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